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柏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三頁理由欄第28行關於「...本院金訴卷二第217至246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本院金訴卷二第217至246頁（前述證人警詢時之證詞僅供證明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以外之罪名使用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三頁理由欄第28行關於「...本院金訴卷二第217至246頁」之記載，應為「...本院金訴卷二第217至246頁（前述證人警詢時之證詞僅供證明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以外之罪名使用）」之誤繕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揭解釋意旨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陳玲誼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